

### 其他注意事项

• 航空法已明文规定无人机等禁飞空域及使用限制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站。

<http://www.mlit.go.jp/en/koku/uas.html>



• 无人机等禁飞空域在无人机法中也有明文规定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站。

<https://www.npa.go.jp/english/uas/uas.html>



• 寺院、神社及公园等特定场所，地方政府可能有制定禁止使用无人机的法规条例。

### 【总务省提醒您】

• 无需执照的无线机器（含无需执照的无人飞机）若无日本技适标志，即使该机器符合外国规格，在日本国内依然不得使用，使用可能构成违法行为。

技适标志



[https://www.tele.soumu.go.jp/e/adm/monitoring/illegal/monitoring\\_qa/index.htm](https://www.tele.soumu.go.jp/e/adm/monitoring/illegal/monitoring_qa/index.htm)

E-mail: [kanshi-pub@ml.soumu.go.jp](mailto:kanshi-pub@ml.soumu.go.jp)



### 【咨询方式】

无人机咨询窗口：  
国土交通省航空局安全部

如有相关疑问等，请透过以下电子邮箱与我们联系。

E-mail: [hqt-jcab.mujin@mlit.go.jp](mailto:hqt-jcab.mujin@mlit.go.jp)

# 无人机等安全注意事项！ (无人机或遥控飞机等)

## 禁飞空域

机场周边上空	150米以上高空	住宅密集地区上空	
重要国家机构等* 周边上空	外国使馆 周边上空	防卫相关机构 周边上空	核电事业所 周边上空

\*国会议事堂、首相官邸、危机管理行政机关、最高法院、皇居、御所（皇族宅邸）、政党事务所等

## 使用限制

饮酒或摄取药物后 禁止使用	不得疏于操纵 或乱飞	禁止夜间使用	禁止在可视范围 外使用
确保安全距离	禁止在活动地点 上空使用	禁止运送危险物品	禁止空投物品

毒物类、易燃性液体、火药类等

※除上述限制外，操纵者使用无人机前必须确实检查，确保无人机不会与飞机或其他无人机发生冲撞事故。

## 欲在禁飞空域使用无人机时

欲在以下空域使用无人机等时，须取得国土交通大臣批准。

- 机场周边上空
- 150米以上高空
- 住宅密集地区上空

欲在机场、重要国家机构、外国使馆、防卫相关机构或核电事业所周边上空使用无人机等时，须取得机构管理者批准，并事先向地方政府公安委员会报备。

## 欲不受相关限制使用无人机时

欲不受以下限制使用航空法规定的无人机等时，须取得国土交通大臣批准。

- 禁止夜间使用
- 禁止在目视范围外使用
- 与人、物体、地表和水面保持3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
- 禁止在活动地点上空使用
- 禁止运送危险物品
- 禁止空投物品

## 何谓“无人机等”和“航空法规定的无人机等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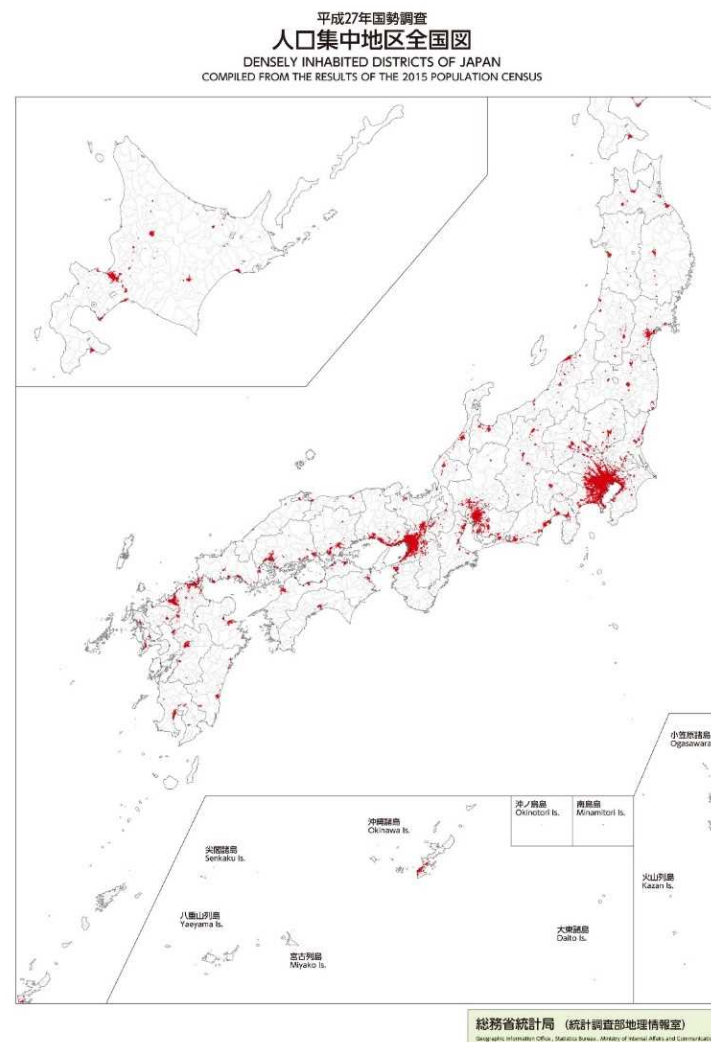
“无人机等”意指无法乘载人员，但可藉由远距操作或自动操纵使其飞行的飞机、自转旋翼机、滑翔机或飞行船。

例：无人机（多轴飞行器）、遥控飞机、农药喷洒直升机

“航空法规定的无人机等”，意指重量达200克以上的无人机等。

## 住宅密集地区

具体而言，住宅密集地区意指国势调查结果显示的人口集中地区（DID）。住宅密集地区上空原则上禁止航空法规定的无人机等飞行。有关人口集中地区详情，请到国土交通省航空局网站确认。确认时可参考以下“人口集中地区全国图”。



<http://maps.gsi.go.jp/#9/35.634977/139.629364/&base=std&ls=std%7Cdid2015>

